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壢簡字第647號

原　　告　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訴訟代理人　李靜華律師

　　林峻立

被　　告　張國寶

　　蔡碧英

　　張玉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張家瑜

　　張家祐

　　邱梅蘭

　　邱玉蘭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敬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中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於民國93年4月16日將對被告張國寶之全部債權讓與原告，是被告張國寶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61,292元及相關利息。坐落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及同段744建號建物（下稱系爭房屋，以下合稱系爭不動產）原係訴外人即被繼承人張彭清妹所有，被繼承人張彭清妹於94年11月4日死亡，被告

均為被繼承人張彭清妹之繼承人，後被告蔡碧英於109年5月26日因分割繼承取得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而被告張國寶亦未對被繼承人張彭清妹聲明拋棄繼承，是被告張國寶不為繼承登記之無償行為，已有害原告之債權。為此，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間就被繼承人張彭清妹所遺系爭不動產於原因發生為109年5月18日所為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登記時間為109年5月26日所為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二）被告蔡碧英於109年5月26日就系爭不動產所為登記原因為分割繼承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銷。

二、被告則以：本件被告張國寶歷年來陸續積欠訴外人即被告蔡碧英之配偶、被告邱玉蘭、邱梅蘭、張玉貞金錢債務，且多年未支付母親張彭清妹、父親張純浩之扶養費，再系爭不動產難以細分，故約定由被告蔡碧英向其他被告支付金錢後，由被告蔡碧英單獨取得系爭不動產，然因被告張國寶身無分文，故被告張國寶所應獲得之金錢直接分配給被告蔡碧英、張玉貞、邱玉蘭、邱梅蘭，被告蔡碧英並承諾讓被告張國寶居住在系爭房屋。而本件原告係於92年8月6日取得系爭債權憑證，後為強制執行時為101年7月6日，惟該系爭債權憑證之執行名義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89年票字第2973號本票裁定」，故強制執行時效應以3年為限，於95年8月6日已罹逾時效，原告無從再主張本票之債權。又原告並未提出原始契約，而前揭本票裁定所記載之利息計算日為89年6月30日，原告至遲應於104年6月30日前向被告張國寶訴訟給付以中斷時效，然原告均未向被告張國寶提起訴訟請求，且無其他中斷事由，是被告蔡碧英於109年5月26日之繼承登記，於被告張國寶得拒絕給付之情形下，無損害債權之情形。況被告張國寶雖未辦理繼承登記為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人，但仍清償免除對被告蔡碧英、張玉貞、邱玉蘭、邱梅蘭之債務，並取得可居住在系爭房屋之權利，故被告張國寶就該繼承登記行為顯非無償行為甚明等語，資以抗辯。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

三、原告主張被告張國寶積欠原告上述債務；被繼承人張彭清妹於94年11月4日死亡，遺有系爭不動產，被告均未為拋棄繼承，後被告蔡碧英於109年5月26日因分割繼承取得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等情，有債權讓與證明書及債權讓與公告報紙、系爭債權憑證、系爭不動產登記謄本及異動索引、桃園是平鎮地政事務所109年平溪登跨字第7950號土地登記申請書資料、本院家事法庭107年6月21日桃院豪家澤107年度（行政）繼字第107062111號函、被告張國寶之戶籍謄本各1 份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9 至28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桃園市平鎮及大溪地政事務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所調閱系爭不動產繼承登記相關資料（見本院卷第68至79頁、第80至103頁），此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四、本院之判斷：

（一）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債權人依第1 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但轉得人於轉得時不知有撤銷原因者，不在此限，民法第244 條第1 、4 項定有明文。所謂無償行為，單獨行為或契約均屬之。繼承權之拋棄，係指繼承人於法定期間否認繼承對其發生效力之意思表示，即消滅繼承效力之單獨行為。而拋棄因繼承所取得之財產，係於繼承開始後，未於法定期間拋棄繼承權，嗣就其已繼承取得之財產予以拋棄，與拋棄繼承權之性質迥然有別。又繼承權之拋棄，固不許債權人依民法第244 條第1 項規定撤銷之。惟如拋棄因繼承所取得之財產，而將繼承所得財產之公同共有權，與他繼承人為不利於己之分割協議，倘因而害及債權者，債權人自得依民法第244 條第1 項行使撤銷權（最高法院106 年度台上字第165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等人辦理系爭遺產分割協議之行為，乃係於繼承開始後，就已繼承取得之財產予以處分之行為，並非基於身分上之人格法益為基礎之行為，若其

所為行為有害於債權人之債權，債權人非不得訴請撤銷，又前條撤銷權，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1 年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過10年而消滅，同法第245 條亦有明文。而原告主張其被告張國寶對其有系爭債務存在，又原告分別於109 年7 月14日、同年月17日調閱系爭不動產登記謄本及異動索引等節，有桃園市地籍異動索引1 份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至20 頁），又本院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函詢原告調閱系爭不動產之地政電子謄本調閱紀錄，查無其他調閱紀錄，此亦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110年9月17日數府三字第1100002222號函（見本院卷第105頁），足佐原告係於上開日期始知悉被告間遺產分割協議及分割繼承登記行為，則原告於110 年4月28 日提起本訴，有民事起訴狀暨其上本院收狀戳可稽（見本院卷第4 頁），並未逾1 年之除斥期間，是原告自得提起本件訴訟對系爭分割協議行使撤銷訴權，先予敘明。

（二）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固為民法第244 條第1 項所規定。又按民法第244 條第1 、2 項所稱之無償或有償行為，係以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行為有無互為對價關係之給付為其區別標準。債權人行使民法第244 條規定之撤銷權，以債務人之行為有害及債權，為其要件之一。此之所謂害及債權，乃指債務人之行為，致積極的減少財產，或消極的增加債務，因而使債權不能獲得清償之情形(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207 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原告得否訴請撤銷被告間就系爭不動產分割協議，及塗銷分割繼承登記行為，仍應以其等間有無互為對價關係之給付，是否害及債權人之債權判斷得否訴請撤銷。

（三）原告固主張被告張國寶未拋棄繼承，被告蔡碧英係無償單獨取得系爭不動產等情，然觀諸被告提出109年2月9日之遺產協議書第2條約定：「繼承人蔡碧英、張家瑜、張家

祐於取得遺產全部時，一併辦理貸款以現金方式分配給邱梅蘭、邱玉蘭、張玉貞、張國寶。」、第3條約定：「張國寶所得分到之現金，應清償歷年積欠邱梅蘭、邱玉蘭、張玉貞之借款，因張國寶不願再給付現金，邱梅蘭、邱玉蘭、張玉貞同意以被告張國寶能分得之現金，全數抵償，不再追討剩餘部分。」、第4條約定：「張國寶因從未支付父母張純浩、張彭清妹歷年扶養費，同意不再主張分配被繼承人張彭清妹之遺產。…」等節，有遺產協議書1份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26頁），稽以被告蔡碧英曾於109年7月6日分別匯款予被告邱梅蘭、邱玉蘭、張玉貞120,000至330,000元不等之金錢，此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各1份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8頁），可認被告間已約定由被告蔡碧英取得被繼承人張彭清妹之遺產，而被告蔡碧英則支付其他繼承人一定金錢之分割遺產方式，是被告辯稱被告蔡碧英非無償取得系爭不動產一節，應為真實。又原告未能提出其他證據證明被告間就系爭不動產所為遺產分割協議，及被告間就系爭不動產所為分割繼承登記，係詐害原告之無償行為之事實，故原告主張被告間就系爭不動產所為分割協議及就系爭不動產分割繼承登記行為，侵害原告之債權等語，洵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4 條第1、4項規定，請求撤銷被告就系爭不動產所為遺產分割之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及請求被告蔡碧英將系爭不動產之分割繼承登記予以塗銷，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4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4　　日

書記官　鄭涵勻